

開工23句鐘 收工劫駕累工友死

7人車青馬橋撞欄 後座客爆頭亡 司機疑瞌睡被捕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青馬大橋發生恐怖奪命車禍。金門建築3名混凝土車司機，昨日早晨疑在機場工地開工約23小時後，乘坐由其中一人駕駛的7人車收工返家，途經青馬大橋時疑有人打瞌睡，致7人車失控撞橋欄，其間尾座一名乘客疑因車窗爆裂，致頭部撞出車外撞壁爆頭慘死，車上另外兩人僥倖未有受傷。7人車司機事後因涉「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」被捕，警方正循多方向調查意外原因，包括是否有人曾長時間工作、其間是否有足夠休息，司機身體狀況及駕駛態度等。



不幸車禍身亡的金門建築田螺車司機覃家松。



在青馬大橋擦撞路欄80米的7人車車身嚴重毀壞，尾窗玻璃粉碎。



死者家屬在金門建築職員陪同下到殮房認屍。



「松哥」死狀恐怖，警員以白布遮蓋。



沒有受傷司機及乘客與死者事前同工作23小時。

承建商：加班屬自願 會檢討工時

金門建築對事件深感悲痛，表示會盡快為死者家屬安排緊急援助金，但認為不應太早就意外是否與趕工加班有關下定論。對於有工會質疑事件是因為建築公司趕工，要求員工長時間工作，導致駕駛時因身體疲勞而釀成意外，金門建築人力資源董事黎永覺回應表示，員工加班工作屬自願性質，又指公司有限員工過夜工作後，需要休息最少6小時，對於意外是否涉及工時過長，需等待警方調查結果，公司會與工會會面檢討工作時數問題。此外，公司會安排律師協助被捕司機。

機場「中場」趕工「松哥」調職遇難

肇事7人車司機姓馮，35歲，因涉嫌「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」被扣查。死者覃家松，58歲，與馮及另一名乘客同為金門建築的混凝土車司機，均在機場中場客運廊工地範圍內，負責運送混凝土。覃與妻及子女同住沙田富安花園，是家庭經濟支柱。工友稱「松哥」從事混凝土車司機逾20年，在金門建築青西草灣混凝土廠工作亦已10年。近日因機場工程趕急，故獲派到機場工作。

現場消息稱，覃於事發時有扣安全帶，但不排除撞車時他亦正打瞌睡，未及反應致頭部撞出車外撞橋欄柱，天窗蓋慘被撞爆，頭骨及腦漿溢出，死狀恐怖，警方事後要以白布在車內遮蓋其屍體，死者遺體稍後由工友移運殮房，其10多名男女親友到葵涌殮房認屍，各人均神情哀傷默言不語。

疑窗破頭撞車外 警封路調查大塞車

事發昨日早晨約6時40分，一輛屬於金門建築的7人車由姓馮司機駕駛，沿青馬大橋中線出九龍。現場消息稱，該車途至近青西西北交匯處時突切入慢線，繼而失控撞向左邊橋欄，並挨着欄杆擦撞80米，再反彈出中線，衝前約120米才停下。坐在左後座的覃懷疑在碰撞期間因車窗損毀，頭部被撞出車外撞橋欄柱致爆頭當場慘死；馮及另一乘客則沒有受傷。

警方事後將青馬大橋出九龍的中線及慢線封閉調查，現場遺下死者的頭骨碎片及腦漿。受意外影響，青馬大橋出九龍交通嚴重擠塞，車龍延伸幾百米至馬灣，入機場則塞至大欖隧道和屯門公路，青馬管制區人員須開放青馬大橋下層車道疏導交通。

警方新界南交通意外特別調查隊督察馬偉洪表示，車上3人在出事前都工作了近23小時，懷疑車禍為司機打瞌睡導致，死者是因天靈蓋被削開，頭骨及腦漿溢出當場喪生。他呼籲駕駛者如目擊今次車禍的案發經過，可致電警方3661 1300與調查人員聯絡。馬又提醒駕駛人士如發現自己不適宜駕駛，切勿開車。

勞工處：密切跟進協助家屬

勞工處昨日對事件亦表示關注，根據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，僱主須在合理及可行範圍內，確保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。勞工處正跟進了解涉及意外的員工的工作安排，包括僱主有沒有為他們提供適當休息時間；亦已聯絡死者僱主，以了解個案是否符合有關工傷的定義，並會密切跟進為家屬提供適切協助。

機管局出資100億元興建的中場客運廊，位於兩條跑道之間，有20個新增停機位，負責工程的金門建築去年聘請了1,500人。機管局回應表示，由於工程屬外判，要先向金門了解，但目標仍然維持於年底完工。

超時工作成常態 工會籲量力而為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3名混凝土車司機連續工作23小時後收工，乘車回家途中遇車禍釀一人慘死。事件引起工會關注工人超時工作是否有足夠休息問題。有工會及工程界指出，近年本港的工程數目急升，但工人不足，使加班成為常態，惟因加班會有「雙工」，工人經常都自願加班。

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理事長周聯僑表示，死者是機場工地的混凝土車(俗稱「田螺車」)司機，向金門建築了解後得悉，司機由早上7時半開工至晚上7時當一工，但有工人為增加收入持續開工。雖然當中會有一定時間休息，但工人休息時間是否足夠，工會仍在跟進。

周聯僑：勞資需確保足夠休息時間

周聯僑提醒僱主及承建商，加班屬工人自願性質，趕工亦要注意工業安全，僱主要求工友加班時，要注意工友是否有足夠時間休息；而加班的工友亦要注意自己身體狀況及是否有足夠時間休息。

另外，港九工團聯合總會亦對事件表示關注，昨日並就工人長時間工作問題，派代表到金門建築公司遞信抗議，獲金門建築人力資源董事黎永覺接洽。

有認識死者覃家松的工友指出，「田螺車」司機一般每日工時8小時至10小時，視乎不同公司而定，月薪由16,000元至18,000元不等，另加超時補水。過去一周，「松哥」等人特別忙碌，每日逗留工地差不多24小時，不過「他們並非做足咁多個鐘，踩一兩轉車又休息；有機會休息幾個鐘，才踩第二轉。」最誇張一次是上午11時多做完，等到下午4點才再開車，其間「松哥」只好在車上小睡。

「反水客」涉襲警 辯稱「鶴鵝」非「狂牛」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3男1女分別被控本年3月1日於「光復元朗」行動中襲警及阻差辦公，案件昨日續審。次被告鄺振斌及第三被告吳麗英代表律師劉偉聰結案陳詞時指，二人案件情節環環相扣，考慮到被告的年紀及當時事發突然，被告於案發時行為屬情理之中，反而控方第一證人陳姓總督察的供詞，在時間性以及情理上皆有疑點，望裁判官能予以考慮。案件將於7月16日裁決。

劉偉聰大律師指鄺及吳參與遊行是行使其公民權利，參與並不代表激烈和粗魯。而案發時情況混亂，鄺首度目擊女友被侵犯後所作出的行為，包括阻止侵权行为和事後為女友尋回電話，是順應女友要求，兩件事的重要性並不能比較。而吳在事後接受義務律師團建議，並沒有報警或投訴侵犯行為，是普通市民對律師意見的尊重，並無其他考慮。

劉大律師又對控方第一證人陳嘉寶總督察的供詞作出疑問，質疑為何陳如口供所稱與4名被告爭持5分鐘之間無一同袍發現，希望裁判官考慮種種疑點。

首被告律師質疑警稱「如牛衝過去」

另外，首被告14歲男學生及第四被告潘子行的代表律師結案陳詞又指，首被告乃一名「鶴鵝」青年，被捕時毫無反抗，質疑首被告會否如陳總督察所說「好似牛咁衝過去」；又稱另一被告潘子行當日只是探望朋友，離開時於街上看見有人糾纏，作為好市民分隔二人，並不知道其中一人是警察，非常無辜。

關房攬富婆整容 警查「黑醫幫」拘1女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來自內地的「黑醫」集團，懷疑利用五星級酒店及高級商廈開手術室，招攬內地「闊太」來港接受非法美容療程，警方東九龍總區重案組接獲衛生署轉介，經調查後，前晚在紅磡拘捕一名30歲內地女子，她涉嫌「串謀無牌行醫」被扣查。

實前日(7日)上午接獲傳媒提供資料，聲稱懷疑有人於涉事地點無牌行醫，署方遂將個案轉介警方調查，並派員為警方提供協助及專業支援。其間警方先後搜查位於紅磡的一間五星級酒店，以及位於觀塘偉業街一商廈單位，在商廈單位檢獲一批懷疑藥物、相關文件、醫療儀器及醫療用具(包括針筒及醫療手套等)。

內地女涉充無牌整容中介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內地女大學生懷疑操控「黑醫」來港，將五星級酒店的客房當成整容手術室，進行肉毒桿菌瘦面、隆鼻、豐唇等療程。涉案女中介員早前被控非法行醫、管有第一部毒藥及違反逗留條件，案件昨日提堂。

案中女被告盧俊霖，22歲，早前多次申請保釋均被拒，她昨日向裁判官提交在港住址證明後，獲准以8,000元保釋，另加其友人提供的3,000元人事擔保，其間被告不得離開香港，並須交出旅遊證件。

兩運輸工否認蛋擲黃之鋒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兩名運輸工人李旺(26歲)及張家成(32歲)，涉於去年11月27日在九龍裁判法院外向學民思潮召集人黃之鋒擲雞蛋，兩人昨日否認一項普通襲擊罪。案件押後至下月19日作審前覆核，其間兩人獲准保釋。控方將會有15名證人，當中包括黃之鋒本人、兩名外國媒體攝影師及助理，和其他市民。控方亦會呈上3段有圖片。

另外，現時無業的「鳩鳴女團友」王清華(40歲)，早前被控在本年1月11日襲擊一名「反鳩鳴」人士，昨日獲撤銷一項「普通襲擊」罪。她在庭外指從旺角街坊得來的影片中，清楚見到聲稱被襲的男子，不如其供稱舉起手向後退，反而看到他不斷向前撞人。因此控方在考慮證據後決定撤控。

「野戰女」報告正面判12月感化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今年4月1日凌晨涉嫌在佛光街大宿舍對開街頭「野戰」的內地女學生男女，被控一項「作出有違公德的行為」，女被告吳心怡早前突然改口認罪，承認曾與一男子在行人路上裸露私處，公然性交和口交數分鐘。裁判官張君銘指其感化報告正面，接納建議判其12個月感化令。

辯方大律師羅志霖指感化報告正面，被告背景良好，品學兼優，今次事件是受酒精影響，事後發真誠悔改，並感到慚愧，願意向所有人致歉。女主角吳心怡(18歲)從內地來港，為理大一級學生。她昨日早上穿上套裝到九龍裁判法院聽取判刑，後換上黑色風衣、戴口罩和鴨嘴帽，由家人陪同離開法院。在於「野戰」男主角、就讀浸會大學的楊昊(19歲)早前否認控罪，案件將於8月13日開審，控方將傳召5名證人及呈上兩段影片。



承認控罪的吳心怡獲輕判12個月感化令。

壹週刊再涉誹謗 裝修公司索償32萬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《壹週刊》於今年3月19日刊登一篇題為「裝修費十七萬變八十萬 蟲惑報價陷阱」的投訴報道，內容有關購入新單位的蔡氏夫婦委託裝修公司為全屋翻新，但簽約後才發現部分標價以呎價計算。裝修公司指報道內容含誹謗成份，更令其公司失去4份翻新工程合約，損失32萬元，日前入稟控告《壹週刊》及接受訪問的蔡太。

原告為明思設計集團有限公司經營的明思設計廠，被告為壹週刊出版有限公司、《壹週刊》總編輯李志豪、壹傳媒互動有限公司及蔡太胡文芳。

入稟狀指原告於去年9月與蔡氏夫婦簽約，為蔡太名下馬鞍山翠濠庭一個高層單位裝修，惟至今年2月，蔡太私自換鎖，不讓原告員工繼續進行工程，並口頭通知原告不會繼續履行合約。原告指蔡太不但拖欠28.7萬多元工程費未付，更與《壹週刊》作出誹謗原告的陳述。

原告指其業務主要在馬鞍山，在區內擁有良好聲譽，惟不實報道令原告失去4份區內的翻新合約，損失共32萬元收入。原告現要求法庭頒令禁止所有被告再作出誹謗性言論、確保在網上刪除所有涉案內容及作出書面道歉，以及就損失索償不少於32萬元。

「估銅」青馬路塗鴉控刑毀預審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曾涉企圖到上水水貨倉縱火的無業自閉青年區溢傑(19歲)，再涉於去年10月12日違法佔領銅鑼灣灣閣，在軒尼詩道用紅色噴漆在地上畫出約3米乘3米的圓形圖案。他被控刑事損壞，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作預審。

控方透露事發時，警員發現被告劃下圖案，對方同意擦掉，但兩小時後，另一名警員發現圖畫仍在原地，最終拘捕起訴被告。裁判官質疑，相隔兩小時，不能排除圖畫由他人畫上。控方解釋因圖案太大，經過該兩名警員的觀察，認為圖案如出一轍，並稱要由審訊的裁判官定論。案件押後至9月11日再訊，以等候被告精神科醫生報告，並於10月9日開審。

劉進圖遇襲案 兩被告不認罪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《明報》前總編輯劉進圖去年2月底遇襲被斬，案件昨日在高等法院開庭處理。被告葉劍華及黃志華否認兩項偷竊及一項有意圖傷人罪，押後至本周五再訊。

葉、黃二人被指去年2月8日至2月13日在香港偷竊一個電單車車牌，之後於2月12日至2月13日在香港偷去一輛屬於呂桂騰的電單車；以及於2月26日，在西灣河太康街非法及惡意傷害劉進圖，使他身體受嚴重傷害。